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2〕执 00011 号

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(91110108101140088B) \_\_\_\_\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检查时在高压配电室值班的电工周某泉(身份证号码 110XXXXXXXXXXXXXXXX)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王禹丹 证号: 110101032

徐云鹏 证号: 11010101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